

林 務 發 展 及 造 林 基 金  
出 國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 派員考察日本黑部峽谷鐵道及大井川鐵道之經營管理養護交流計畫。	(1)為雙方共同宣誓締結為姊妹鐵路，秉持善意、平等、互惠的原則，結合雙方資源共同推動相關合作交流事宜，對日行銷我國阿里山森林鐵路與臺灣山林之美，藉由雙方交流、深植國際觀光價值，帶動周邊地區觀光產業及國內旅遊消費，提振經濟	0	
2. 派員考察瑞士 Matterhorn Gottard Bahn 馬特洪峰哥塔鐵道公司及 Gornergrat Bahn 高納葛拉特鐵道公司之經營管理養護交流計畫。	(1)藉由考察馬特洪峰哥塔鐵道公司的經營模式，提升我國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經營效率、收益及安全性，進而提升森鐵之國際觀與整體形象。	0	
合計		0	

農村再生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 派員訪問英國社會企業發展之經驗交流	(3) 參訪英國社會企業推動之相關措施及發展趨勢，了解並汲取其執行經驗，提供後續相關政策推動之借鏡	0	
2. 派員訪問韓國農業發展計畫之經驗交流	(3) 參訪韓國農業經濟研究院等機構，了解目前韓國對農村發展的最新政策及農村產業發展之相關措施(如農村社區產業輔導品牌行銷及農業社會企業政府立法過程及實施概況等優良案例參訪)，了解並汲取其執行經驗，提供後續相關政策推動之借鏡。	0	
3. 派員考察法國農業旅遊發展經驗、分類制度及聯合經營組織運作	(1) 法國農業旅遊發展成熟，其發展歷程、非營利組織運作及業者營運或行銷方式等都值得考察學習，可作為農業旅遊推動、農場運作行銷及國際化推動策略規劃之參考。	0	
合計		0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